中共阜阳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评选市直三八红旗手（集体）和推选

市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妇联、妇委会：

去年以来，市直广大妇女干部群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立足本职岗位，积极拼搏进取，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贡献了巾帼力量。根据《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皖妇〔2017〕36号）、《阜阳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阜妇〔2017〕49号），市直工委决定开展市直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1．市直三八红旗手：市直各单位在职女干部、女职工。

　　2．市直三八红旗集体：以女性为主体的市直单位、部门班（组）。

二、评选条件

**（一）市三八红旗手标兵**

1．一般应获得过阜阳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2．胸怀祖国、志存高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传承文明、弘扬新风，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4．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开拓创新，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

**（二）市（市直）三八红旗手**

1．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

4．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 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须获得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市直忽略此项）。

**（三）市（市直）三八红旗集体**

1．女性比例为 60%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在界别和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 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须获得过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市直忽略此项）。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1．各单位要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做好评选工作。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评选，最大限度地发动广大妇女群众参与，所评选的市直三八红旗手（集体）要侧重于基层和一线职工。要确保活动的各个环节公开、公平、公正。

2．市直工委拟评选市直三八红旗手30名，市直三八红旗集体10名，市直工委将从各单位评选上来的对象中，推选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2名，市三八红旗手8名，市三八红旗集体3名。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不重复授予。

3．各评选单位要采取适当方式，对评选的个人和单位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单位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相关材料。

联系电话：2263227，电子邮箱：68224516@qq.com。

通知及附件可在阜阳机关党建网下载，网址：www.fyszgw.gov.cn

中共阜阳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1

报送材料有关要求

1、登记表。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阜阳市（市直）三八红旗手（集体）推选对象应填写相关登记表，以A4纸打印一式3份加盖公章，同会审表、电子版一并报送。

2、标兵材料。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除登记表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1）2000字详细事迹和500字事迹简介各1份（电子版）。（2）本人两寸近期白底正面彩色标准照3张（电子版，jpg格式，像素在413×626以上）；（3）近期彩色工作照、生活照各3张（电子版，jpg格式，像素在768×1024以上）。除登记表外，要求上报的其他文字材料和照片均只需提供电子版。

3．时间要求。所有材料的纸质版（全部以A4纸打印，表格要双面打印）及电子版请务必于2021年2月18日前报市直妇工委，逾期未报视为放弃评选资格。

附件2

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填 表 时 间

**阜阳市妇女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学 历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联系电话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妇 联 审 核 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3

阜阳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姓 名

单 位

填 表 时 间

**阜阳市妇女联合会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学历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 职 务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 妇联 审 核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阜阳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集 体 名 称

填 表 时 间

**阜阳市妇女联合会制**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人 数 |  | 女性人数 |  |
| 负责人姓 名 |  | 性 别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市妇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集体)会审表

|  |  |
| --- | --- |
| 奖励名称 | 阜阳市三八红旗手（标兵）、阜阳市三八红旗集体 |
| 获奖单位或个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签章年月日 | 同级综治部门意见 | 签章年月日 |
| 同级计生部门意见 | 签章年月日 | 综合评价结果（或行业主管意见） | 签章年月日 |
| 备注 |  |

说明：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计生、

综治部门加盖公章；推荐人选为非公经济人士的，须由综合评价部门出具综合评价结果并

加盖公章；推荐人选为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指“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和“新媒体从业人”），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盖

章。

附件6

阜阳市直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电话及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 | （限500字以内） |

|  |  |
| --- | --- |
| 主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直妇工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阜阳市直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人 数 |  | 女性人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职务或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电话及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 | （限500字以内） |
| 主要事迹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直妇工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8

阜阳市直三八红旗手(集体)会审表

|  |  |
| --- | --- |
| 奖励名称 | 阜阳市直三八红旗手（阜阳市三八红旗集体） |
| 获奖单位或个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同级综治部门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同级计生部门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综合评价结果（或行业主管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计生、

综治部门加盖公章；推荐人选为非公经济人士的，须由综合评价部门出具综合评价结果并

加盖公章；推荐人选为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指“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和“新媒体从业人”），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盖章。